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31
23 October 1990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埃图姆先生（副主席）（毛里求斯）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5/1) (10)。
-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报告(2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2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决议草案(14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4255/A

主席不在，副主席皮埃特姆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5/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5/1)?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议程项目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04)

(b) 决议草案(A/45/L.4/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依照1980年10月13日大会第35/2号决议,我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恩珍加先生发言。

恩詹格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向马耳他外交部长表示诚挚的祝贺,祝贺他被一致选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席。鉴于联合国正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会,他在这样的時候担任这一领导职务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我们相信,他干练的指导能力和对联合国事业的献身精神将使他能够指导第四十五届会议取得重要的成就。我们还要对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还要祝贺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将以其最富有挑战性而又最成果辉煌的特征而留在人们记忆中的一年里,以机敏的外交方式处理了联合国的事务。在这一年里,人们还看到在国际舞台上出现了一些我们欣然表示欢迎的一些积极的发展。我们特别要对也门人民和德国人民表示衷心的祝贺。祝贺它们在今年实现了可望已久的国家统一的目标。毫无疑问,这两个新统一的国家将在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能够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密切合作是一件使我们感到骄傲和满意的事情。自从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式开始以来，将近十年过去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永久观察员地位，这促进了我们的活动以更有利于成员国的方式进行，从而能够使我们对联联合国的工作作出微薄的贡献。载于再次印发的文件A/45/504中秘书长的报告恰当而又详细的阐述了我们这两个组织在各个领域中的合作，并且还阐述了我们的共同活动和相互合作。因此，我将只谈几点一般性的看法。

自从我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本论坛发言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分别在内罗毕和北京举行了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这一时期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就其各议程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顺便提一句，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与具有历史意义的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举行35周年纪念日相巧合。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这一重要事件的会议。会上宣读的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电文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力量的源泉。

根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规章的第4条(A)款的规定，委员会应当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并向成员国政府提出有关建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这种传统职能使得国际法律委员会和本委员会之间有了非常密切的工作关系。国际法律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代表他出席本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已成了惯例。因此，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上，我们曾非常荣幸的接待了国际法律委员会当时的主席格雷伊法拉思教授，他向该年度会议全面介绍了国际法律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上，我们还荣幸的第一次接待了第六委员会的主席。他的建议和设想使我们受益匪浅。我们诚挚地希望，在以后举行的会议上，还有同样的机会欢迎第六委员会派来的代表。我们还从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出席会议中得到好处，他对国际法院目前工作计划所作的介绍令人鼓舞，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积极主张把这一机构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唯一真正普遍机构。由于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的出席，我们的会议进一步变成了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就一些具有相互补充性质的法律问

题交换意见的最好论坛。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最终促成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的谈判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尤其感到骄傲的是,在至今为止已批准该项《公约》的43个国家中有14个国家是我们的成员国。而且,在已申请成为先驱投资者或已被给予这一地位的5个国家中,有3个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但是,我们对批准工作进展缓慢感到严重关注。

我们在这一领域中不断努力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们对整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好处的认识。我们打算加强努力,通过提倡象合资企业这样的概念使先驱投资者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缩小他们之间的距离。最近,我们在纽约组织了一个讲习会,以促进对关系到海床开采方面合资企业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尤其是为了通过这一办法来讨论人们真正关心的与筹资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我们所采取的一个后继行动是准备进行一项关于《公约》缔约国的所设经费问题研究,以便减轻别的国家以为参加《公约》可能代价太大,甚至可能招来灭顶之灾的过分担心。我们诚挚地希望,本届大会主席能够在任职期间作出特别努力使这一重要问题得到集中讨论。

环境问题是引起全世界注意的另一个全球性问题。毫无疑问,定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成为本世纪最后十年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将致力于使这一会议取得成功。问题无疑是重要的。会议的成功不仅将给我们这一代人,而且还将给人类后代带来好处。

我们深信,只有通过一致和共同的努力,解决关于威胁着文明存在的环境退化问题,国际社会才能承担起确保人类共同前途的责任。然而,不能离开经济发展单独解决环境问题。我们应当认识到,必须消除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命运的大众贫困、严重的经济不均衡现象和大规模债务危机。坚持认为可以在不需要在大量的增加财政和物质资源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解决环境退化问题的观点是不现实和虚伪的。目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已经严重不足,甚至不能维持目前极其缓慢的增长水平,更不要说对付环境的新挑战了。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积极参与1992年会议的筹备阶段。在过去的两年举行的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其中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我想特别的提及我们对参阅边界流动和危险废物处理问题的关切。我们承认《巴塞尔公约》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但是,我们认为为了找到解决这一威胁的有意义的办法,有必要在地区和国际一级作出进一步的辅助性行动。我们正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某些其它从事类似工作的组织进行密切的配合,以确保这些有害物质不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来。

鉴于要寻找新的额外资源来对付环境问题的挑战的想法,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赞赏这种热情和广泛的支持。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设立的十亿元基金,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一步。任何一方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任何援助都不应该有不合适的限制和条件,应该避免任何新的环境条件限制。发展中国家也许是贫穷和技术上落后,但是他们意识到用他们行动的自由来换取提高他们人民的福利是违反他们的民族利益和优先考虑的问题。

我们非常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难民的地位和处境。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所作出的真诚的努力。但是,难民的人数由于许多各种原因继续成倍的增长。我们必须确保根除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作为一个小小的尝试,我们将在明年初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合作,并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组织一次工作会议研讨其中的某些问题,促进更广泛的接受和遵守一般性和地区性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难民问题的法律。

我们的有关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工作计划已扩大到在联合国及其在这些领域从事活动的机构的工作中起到支援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评价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它机构所进行的合作,我们与这些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我们正在进行一项新的计划,帮助我们的成员国政府提供有关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法与规定等各方面的信息。执行我们制订的有关解决在经济和商业交易中产生的争端的计划仍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正在以相当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在开罗、吉隆坡和拉各斯成立了三个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

会赞助的区域仲裁中心，它们已经吸引了广泛的注意和承认。

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通过的第44/23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之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其北京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起了一项计划。我们认为，在本世纪最后十年间对这样一个计划进行解释和执行将是朝着加强在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和在这一关系中加强国际立法机构的作用迈出的关键的一步。我们已经就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来信提出了某些建议，这些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将在大会的有关论坛进行讨论。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这一地区目前正被许多新老问题所困扰。我们对以色列安全部队屠杀巴勒斯坦人感到震惊，这一事件是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发生的，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的这类残暴的行为，这些行为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生活在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

海湾地区最近发生的危机更使局势复杂化。我们一致认为在国家间关系中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是一个基本的准则。任何背离这一原则的行为都是不能宽容的。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或对一个国家的领土进行吞并来改变一个国家的边界，正如科威特所发生的事情一样。无论在任何借口下，我们都不能宽容一个国家进行的任何形式的侵略，我们认为其结果是不能接受的。的确，最近在我们这一地区发生的事件使我们的希望破灭，也是对国际法十年的嘲讽。我们承认并继续强调这一原则，及各国必须求助于双边、地区性或国际性的机构，如国际法庭，作为解决任何国家间争端的唯一途径来解决任何争端。因此，我们明确谴责任何诉诸武力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作为解决海湾危机的第一步，伊拉克必须立即无条件的停止对科威特的占领。此后科威特的艾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应该作为科威特的统治者恢复他的职责。该国的政府形式完全是科威特人民的而不任何其它人的责任。

同样，审议一项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项目具有重大的意义。大会在第44/31号决议中承认小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的威胁，也容易受到对其内部事务的干

涉。国家必须尊重领土完整的原则和《宪章》的其它原则,这一点是不需要再强调的。联合国在处理目前的海湾危机中显示出值得仿效的谅解。必须做出一切努力来阻止今后重新发生这样的危机。因此联合国有必要考虑成立常设机构和规定的程序来处理今后这类危机。“特设”的做法也许在处理一个特殊的局势中是好的。但是我们认为联合国现在应该建立自己的权威,确实执行《宪章》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日程有许多项目,这些项目牵涉到有关和平、安全和裁军的问题。我们特别关注无限期的推迟召开联合国有关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会议。尽管我们赞赏美国和苏联在他们的双边关系中恢复友好关系,并对地区性冲突取得了积极的谅解,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和超级大国都应首先关心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问题。

在结束之前,我想通知大会亚非协商委员会将于明年初在开罗举行第三十届会议。这次会议的议程将有许多重要和有关的项目。我们期望我们的成员国政府和观察员,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广泛的参加。我相信我将替我们的埃及东道主向各代表团保证,明年初举行的第三十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在人面狮身象的监督下将会取得巨大的成功。

现在我请中国代表发言，他在发言中将介绍决议草案A/45/L.4/REV.1。

孙林先生(中国)：十年以前，联合国大会给予亚非法协以常驻观察员的地位。一年以年，亚非法协又在这里设立了常驻代表团，使这两个组织建立起正式和经常的合作关系。十年来，亚非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成为亚非法协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的最重要的方面。这两个组织的目标与宗旨是完全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在寻求各自的宗旨与目标的过程中均得益匪浅。通过与联合国的合作，亚非法协更切实、更深入地了解了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重大国际问题，也从世界其它地区得到了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特别在法律领域，亚非法协与联大六委、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联系更为紧密。亚非法协所提供的协商论坛在促进本组织各成员国在国际法的编纂与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商方面的相互了解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推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国际法领域的工作。

我们积极支持亚非法协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在法律及其它有关领域的合作关系并希望亚非各国关于国际法的重要观点能够通过亚非法协在联合国和联合国的各有关机构的工作中得到更多的反映。

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今年3月亚非法协在中国北京举行了第二十九届年会，来自许多亚非国家和世界其它国家的高级法律官员和外交官员以及知名的法学家不仅就亚非国家关心的国际法问题、而且就联合国正在审议的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协商，这次会议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去年联大通过决议开展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目前，六委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正在拟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准备提交六委全会审议。我们注意到亚非法协已经作出关于参加国际法十年活动的决定。这是加强亚非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的又一个有益的行动。我们希望亚非法协按照自己的目标和宗旨更加积极而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为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

现在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

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就议题20项下的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协合作的A/45/L.4/LEV.1号决议草案介绍如下。

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往年决议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执行段落,及执行段落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协决定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行动”。

多年来,亚非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始终是富有成效的。对于为各国代表所瞩目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亚非法协采取了同样积极的态度。我们期待亚非法协在这次国际法十年的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

在这里,我还想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执行段落1“我们十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十分详细地记载了亚非法协自四十三届联大以来的活动情况,为我们审议这项决议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并希望秘书长继续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协的合作情况提出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

近年来,亚非法协与联合国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两个组织均因此受益匪浅,该项议题的重要性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我们希望“联合国与亚非法协进行合作”这项议题能在第四十七届联大继续审议,并把这一内容放在决议草案执行段落6中。

总之,我们希望各国代表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

加拉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想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恩珍加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刚刚做的宝贵发言,他在发言中列举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和它为加强联合国以及各机构在所有领域的作用所作的努力。

埃及十分重视促进和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协现有的合作以及为将来的合作打开新的前景。这是因为我们深信,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广泛的基础,以便理解国际法的作用,改善国际环境,保证处理国际关系能够本着正义和平等,符合所有民族的利益,并为后代建立一个更好的世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给予亚非法协常驻观察员身份,并邀请它以此身份参加大会会议以及审议工作,这表明联合国承认亚非法协的重要作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决定将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项目列入议程,以便突出亚非法协在加强

联合国在国际和地区一级的行动有及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亚非法协没有辜负联合国对它寄予的期望。它加强了努力,循序渐进地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也加强在经济和人道主义的努力,而且有效地参加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此外,它还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各种关键问题提出了几份研究报告。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的一些法官、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代表参加了协商委员会的会议。这表明,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共同的兴趣。

因为委员会的作用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活动,委员会将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列入了其工作方案,如国际航道的非航行用途和各国及其资产的司法豁免。协商委员会目前还在审议这两个问题。它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讨论这两个问题的法律方面,以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协商委员会通过提醒其成员注意国际商法规则的标准化和编纂问题,敦促他们遵守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各项公约,继续与联合国国际商法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此外,协商委员会已经开始为合资工业项目编写一本法律指南。它还为解决在经济和商业交易中的争端制定了一项方案。根据该方案,现在已经设立了三个区域性仲裁中心。我国有幸作为其中一个仲裁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正在极其有效的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国际商法委员会制定的规则。

在过去几年中,协商委员会扩大了其活动范围,开始处理一些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它对当今一些问题如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难民问题、麻醉品非法贩运等展开了研究。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协商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题为“驱逐巴勒斯坦人是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项目。从那时起,协商委员会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

去年,委员会把“有害废料的跨国界流动及其处置”这一重要问题列入了其工作安排。该委员会就这一议题编写的报告得到了与去年在纽约召开的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的审议。

我不想在此详细谈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活动及其在加强联合国有效性方面的先锋作用。载于文件A/45/504中的秘书长报告已经对此作了详细的阐述。然而,我愿在此说,协商委员会在其设立34年以来积累了某些法律和政治专门知识。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巩固其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并加强其在与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有关的各个方面的有效性。

随着国际法十年的开始,我们盼望着委员会有效的参与这一重要十年的筹备工作。委员会以其丰富的法律知识,可以为该十年的工作安排做出宝贵的贡献。我们希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将通过更广泛的合作和利用委员会编写的专门研究报告,广泛的利用该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哈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间合作的全面而有益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5/504。

毫无疑问,通过把“提倡国际法之发展与编纂”的措词写入《宪章》第13条,通过大会于1947年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社会奠定了立法机制的基石。自那时起,有关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许多公约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得以制订。

随着国际社会的成员越来越认识到在我们这个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里,确立一个有秩序的、公正的体系是实现每个人利益的最好途径,人们期望,目前为了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纂所作的努力将得到加快。从大会第44/23号决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今后几年中,国际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将成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活动的重要部分。根据上述决议,国际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是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的。

我们亚洲和非洲国家,由于急切的希望积极参与国际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于1956年设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特的组织,其存在目的就是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纂。亚非法协自成立以来在两大洲共同关心的法律事务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它一直是其成员国交换意见和信息的场所。它在探讨非洲和亚洲国家在国际法编纂和不断发展的各个方面的需要和意见和协调其观点和立场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确实一个共同的目标及为国际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而努力,使这两个组织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一共同的目标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在亚非法协一成立就开始了合作。这种合作迄今仍在继续。

这样的合作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1981年以前的年月,当时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还没有正式建立。即使是在那段时期,这两个组织之间也有着富有成果的建设性的合作。例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从亚洲和非洲的角度将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主题进行了系统一贯的研究。它的观点和建议直接或非直接的反映在该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就《外交特权和豁免公约》草案所提出的评价和建议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积极参与编纂国际法过程的又一个例子。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第二个阶段从1981年开始,当时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开始以正式身份展开活动,联合国根据第36/38号决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巩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将大会议程上的一系列重要议题包括进它自己的项目和研究计划中。

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近年来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参加了第六委员会及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发了言。同样,联合国法律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恩珍加先生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这个事实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根据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年代为国际法十年,这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开辟了新的渠道。根据秘书处发出的有关这个十年的计划的通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经提出了一些非常宝贵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包括在文件第A/45/430中。我们真诚希望制订本十年活动计划时能考虑我们的这些建议。我们认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

会能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协助联合国执行有关本十年的计划。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可以同联合国合作安排讨论会和训练班以鼓励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得到更普遍的遵守——这本身也是这个十年的主要目的。委员会还可以进一步协助联合国开展有关编纂国际法的本十年的计划。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的决议草案，该提议包括在文件A/45/L.4REV.1中。我们希望该建议将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永井重信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45/504中包括的秘书长的详细的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大大的帮助了我们对于议程项目第20有关问题的审议。

我代表日本政府很高兴有此机会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表示我们的高度赞扬。该委员会自30多年前成立以来，在整个亚非地区为扩大和发展国际法起了宝贵作用。除了在面对亚非地区的法律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外，我尤其赞赏最近该委员会已经扩大了它的活动范围，处理超越区域界线而影响各地人民的紧迫问题。例如，我指的是该委员会处理有关环境保护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在秘书长恩珍加的优秀领导之下执行任务，已经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来通过开展各种问题的阶段性审议和讨论会加强了同联合国及本组织内各机构之间的合作纽带。日本希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同那些组织交换情报和看法将进一步扩大其议程所列的问题，并建立起优先考虑项目。日本希望该委员会通过进行深入审议和向联合国组织汇报审议结果，将作为一个反馈机制而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两个组织通过这种方式的合作将能为研究联合国会员国目前遇到的问题作出贡献，并从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能。

为此，我们欢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通过使其职能更加合理化而为加强联合国作用所作出的无数努力。

国际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按我们努力对这些变化作出反应时,很明显,国际法应该在正在形成的新的国际秩序中起一个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欢迎国际法十年的及时宣布。我们相信,随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的更大的合作,根据法律制度建立一个和平的国际秩序的努力将会继续开花结果。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A/45/504),它使人们明确了解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近的工作情况。

1956年,七个亚洲国家--即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斯里兰卡和叙利亚--成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作为其成员国政府之间在国际法和经济关系领域、尤其是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审议的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的法律专家咨询机构,它自成立以来一直进行令人赞赏的工作。特别是其前秘书长塞恩先生和现任秘书长恩珍加先生以及资历丰富的研究小组的努力,应得到承认。四十三个国家现已成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区域组织,其存在的理由是促进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我不仅努力提倡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律的原则和准则,而且还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对全体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秘书长的报告在第13-17段中,详细说明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发展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在联合国官员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之间进行深入协商之后,制定了一项合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五个具体方面,即合作基础;派代表出席各种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海洋法的问题;难民问题;通过使职能模式合理化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问题;以及和平与国际合作区的问题。

合作基础现已成为固定特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采取重要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说明了这些活动。委员会在这些方面的活动不仅限于其会员国而且还面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此外,合作领域已得到扩大,除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外,还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中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是委员会在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以促发展方面的工作。在各种障碍正在崩溃的时代,委员会的国际法律或规则基础和加强这种合作的特征,应看成是对全面合作作法的重要贡献。

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广泛关系使我们印象深刻。多年来,其各个机构的活动涉及广泛领域,包括法律、经济关系、环境、难民问题及海洋资源。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引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兴趣,及秘书处就正在审议的问题准备了说明,以协助会员国参加活动。这种贡献推动了该论坛中更有意义的辩论。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协商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联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发表了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于1989年10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区域讨论会的会议情况;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建议;对1974年《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的接受情况;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我们希望,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现有的合作领域不仅应保持,而且还应通过让该委员会深入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计划而进一步加强。印度认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愿看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积极参加其活动——特别是在联合国帮助下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设立训练项目和奖学金、在联合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举办讨论会、尤其是加强与下列专门机构的合作: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等。

我们赞赏委员会敦促其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努力,以保证该条约尽早生效,并对《曼谷原则》进行增编,该文件在各国对难民所负责任的问题之外,阐述了分担负担的概念。

应当注意到委员会未来的计划,尤其是那些旨在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解放斗争的标准的计划,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关于诸如驱逐巴勒斯坦人违反国际习惯法和成文法行动等问题的工作,有关被占领土、占领国的责任和赔偿问题的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关于危险废物越界运输及其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对亚非国家间关于禁止向其国家倾倒有毒和其它废物以及合作制定禁止倾倒这种废物的区域或次区域公约而进行的合作的调查。

我国代表团乐于支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很多活动,相信它们将继续扩大该组织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贡献。

维斯努穆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就载于文件A/45/504中的报告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三十五年前,由于召开了万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得以成立,它包括亚洲和非洲两个兄弟般大陆,多年来逐步使自己确立为国际合作的主要论坛。这一历史会议在其所代表的地区的广阔性或取得的目标方面,都是举世少见的。它对在一批具有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政府的国家间形成一种属性产生重要影响,并成长为国际事务中的一个独立力量。因此,印度尼西亚作为1955年在万隆赞助举行亚非会议的五个科伦坡国家之一而感到十分自豪。

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一直使其活动补充联合国的工作,并且于联合国及其各种致力于法律和经济关系领域工作的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这使得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给予协商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协商会与有限几个国际组织享此殊荣。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题为“联合国与亚非协商会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表示支持并给予合作。根据大会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决议第4段起草

的合作计划能够在协商会和本组织审议具有世界意义的问题时通过日常磋商有效的促进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到协商会的活动包括培训官员进行研究,处理国际法律问题,举行定期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向会员国提出特别重要的建议的技能。

协商会根据其法规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审议国际法律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该委员会考虑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过程中在两个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他的目前工作计划包括国际水域非航行使用和各国司法豁免权的问题。我们深信协商会和国际法律委员会将在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协商委员会在发挥更广泛作用方面所采取的重大主动行动与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有关。在印度尼西亚建议下,协商会与1970年1月审议了关于海洋法的新的议程项目以便帮助其各成员国政府和其它亚非国家为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一些与海洋法有关的主要概念第一次在协商会于科伦坡举行的会议审议工作中以及在海底委员会会议上得以产生。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特别提及专属经济区的概念。正是在协商会的那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重新做出努力促进国际谅解及接受群岛国家概念。协商会不仅在筹备1982年海洋法公约方面而且在促进该公约的核可和批准方面继续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在国内进行研究并关于该公约各个方面的国家立法,在国外参与国际海底机构和国际海洋法论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亚非法律协商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之间的合作特别紧密和积极。在准备贸易法委会的主要文件过程中,协商会对最后文本的确定产生了极大影响。结果亚非法律协商会向其成员国推荐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通过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货物海运公约,1978年(汉堡规则),以及通过法委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1966年12月17日给贸易法委会的委任

“……深信为所有人民尤其发展中国家人民之利益起见,务须改善有利于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之环境”(第2205(XXI)号决议,第9段)

来自第2205(XXI)号决议,贸易法委会由此建立。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深信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将促进在地区间和国际一级的贸易联系。他们的参与还将有助

于建立和编纂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贸易法准则。

尽管协商会的作用在于国际法，他的活动范围已有所扩大以便和他作为经济关系领域中亚非合作论坛的主要目标保持一致。他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解决争端的一体化方案以便为与该地区各国开展经济贸易活动建立稳定的环境。协商会还作为政府间组织参与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工作以便于具有经济和立法意义的全球谈判保持接触。在审议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这一紧迫问题时，亚非法律协调会研究了通过谈判重新安排贷款的问题并且正在制定国际贷款协议的立法指导原则。

我现在谈通过使职能形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亚非法律协商会在这一领域特别活跃，正在准备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并且集中注意执行和发展联合国决议的后继工作。大会在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认识到通过、澄清及改善现行国际法规则的必要性，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布1990年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这种情况下，协商会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因而呼吁在国际礼让的基础上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编纂和传播国际法领域中进行合作似乎是当今极为紧迫的事情。确切了解这一巨大任务对发展国家间和平融洽的关系极为重要。因而应当指出协商会已经准备了关于促进利用国际法院的研究报告并且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有效性及其执行的各种方法的报告。我们确信所进行的研究将会通过协调亚非各国观点作出巨大贡献。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信亚非法律协商会至今所取得的巨大的进展不仅在汇集亚非地区专门知识方面被证明颇有裨益，而且通过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产生了巨大影响。他无疑实现了1955年万隆会议的主要目标，即

“考虑亚洲、非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立场以及他们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所能够作出的贡献”。

作为该会议的创始国，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亚非法律协商会和联合国未来活动计划并与之进行合作。印度尼西亚牢记这一目标并已成为题为“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的合作”的第A/45/L.4/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曾经列入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的议程。这样做是为了承认该委员会为促进地区间和国际间合作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方面作出的贡献。在过去几年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为亚洲和非洲的成员国在法律领域进行协商与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场所。在工作中,委员会与联合国进行了联络,并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亚非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创立的,目的是对逐步发展国际法产生影响。而且,虽然委员会的建立旨在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但是委员会已经扩大了自己的活动,包括了审议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甚至还包括了我们时代一个广泛的社会罪恶——非法贩运毒品问题。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为了保护我们的环境,该委员会正积极地从事起草关于禁止倾倒有毒及其它垃圾的地区性和国家性公约。作为该委员会创始国之一,斯里兰卡对该委员会为逐步发展国际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感到高兴,因为这与斯里兰卡人民的希望是一致的。更加明显的例证是该委员会最近会议上,来自这两大洲之外的积极与会者日益增多,他们对发展国际法的兴趣与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同行的兴趣是一致的。

第A/45/504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涉及的一系列广泛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并有该委员会参与的许多问题。其中,该委员会正在继续采取后续行动以执行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有关的决议,其办法是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审议的主题下的工作安排中的作法合理化。在联合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活动中,该委员会重新成立了一个海洋法小组委员会,并正在就国际海底局筹备委员会所审议的合资企业及其它中心问题起草一份研究报告。

斯里兰卡很高兴地成为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第A/45/L.4/Rev.1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深深地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会秘书处其他成员所做出的不懈的努力。

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共和国):我很高兴地欢迎有这个机会对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之间存在的富有生气的积极合作表示满意。这一长期的合作关系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地区组织能够在协助和补充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发挥作用的杰出榜样。

《联合国宪章》承认并鼓励地区组织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而起支持性的作用。就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而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其对六委审议的项目进行注解和评论对辩论作出了很有价值的贡献。这些评论满足了我们许多国家在准备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大会辩论的各阶段中所感到的需要。我国特别重视这些评论。为了使代表团能够在为联大作准备时充分考虑这些评论,如果能够在开会前较早地提供这些评论,那将对我们有绝大的帮助。

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召开之际恰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立12周年。在那次会议上,大会赞扬了委员会促进地区间和国际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一直在为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作用特别在鼓励诉诸国际法院方面而努力。许多国家已经开始重新评估他们对国际法院的态度,毫无疑义,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是鼓励这一趋势的许多因素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已经能够做到这一点,其办法是通过旨在成员国中传播和正确评价国际法及其有关问题,并且传播和正确评价赋予在运用国际法中国际法院的中心作用等方案和倡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还不仅仅限于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它还包括了其它领域。今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就有关印度洋和平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为当代和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等议程项目准备了解释和评论。这些评论是委员会为了就这些问题建立一个地区性的协商一致意见所作出的严肃而令人欢迎的努力。因此,该委员会依然是这些地区里非洲和亚洲国家能够不仅就国际法问题而且就其它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并提出共同立场的唯一论坛。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和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协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活动范围逐步扩大。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欢迎的发展。我国代表团想趁此机会赞扬这两个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问题的报告。报告表明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不仅与联合国秘书处,而且与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等等其它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委员会没有忽略其合作伙伴的欠缺或弱点,这些欠缺或弱点影响和妨碍了它们的合作。例如,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改进大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建议,认为它们是重要和有益的,非常希望这些建议将用于充实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的文件草案,这份草案是由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最后完成的。

我们还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该委员会准备根据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来处理这些问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载有这些问题。我们希望,鉴于两个机构之间的美好合作关系,联合国将帮助并协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我们欢迎在促进该方案方面对联席会议和讨论会作用的强调。由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面临的财政困难,许多方案,如果不是大多数方案,靠其自身的能力已经无法执行,这是一个公开的秘密。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将对该委员会关于提供财政支助的请求做出积极的反应。

最后,我希望就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我们相信,报告不仅将有助于巩固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还将有助于扩大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范围。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个正式成员,坦桑尼亚希望作出其贡献,推动与该地区其它国家、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阿迪卡里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日益扩大的合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

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问题的出色报告向他表示感谢。

众所周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初是在1956年建立的,当时称为“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有七名成员。后来,该委员会扩大了,以接纳新近独立的非洲国家。该委员会创立以来,为制定现代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与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关系尤其值得称道。

该委员会鼓励其所有成员国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上广泛利用国际法院。在1990年10月12日第六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表示:“应有更多的外部支持……促使各国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在这一方面,必须重申文件A/45/504第8段中表明的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

协商委员会正在审议着的其他问题,例如促进和批准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难民问题、和平和国际合作区以及麻醉药物的非法贩运问题,强调了联合国和该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的意义。

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十年是我国代表团和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另外两个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自从1985年在加德满都举行届会以来,始终在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A/45/L.4/R.1,尼泊尔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促进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12国一向高度评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12国中的大部分国家都作为观察员密切注视着该委员会的历届会议。我们对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的工作,尤其是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作用方面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12国希望特别表明,他们非常赞赏恩珍加先生作为该委员会的秘书长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他的发言,并认真注意到该委员会目前的活动

以及准备开展的活动。

12国以往曾有机会支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各项行动,尤其是在大会程序合理化方面。它们祝贺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的积极合作。它们希望,这一合作将得到加强,并在今后取得更大成果。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创建本委员会的七个亚洲国家之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高度赞扬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合作。毫无疑问,本委员会的努力加强了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这些努力采取了倡议和法律研究等形式,它们反映了现代的法律概念,其中包括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仲裁、国际水道、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除此之外,委员会从创建以来还进行了其他重要和有益的研究。

我国政府依赖本委员会的研究和报告,认为这些研究和报告是有助于解决和认识国际法律问题的客观的法律资料。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因为联合国和本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继续加强。这种合作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亚非国家的利益。

文件A/45/504中多处提到了在审查的这一时期内本委员会的合作活动,我们对此表示赞扬。协商委员会对联合国所关心的问题给予了优先考虑,其中特别是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难民、撤离人员及其问题、以及为这些问题起草法律原则另外还有和平区的设想和法律基础、国际合作、对非法贩运麻醉品这一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的研究、倾倒危险废料问题以及进行合作缔结禁止倾倒这种废料的区域和次区域公约等,所有这些努力都要求鼓励本委员会发挥作用,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对本委员会秘书处所进行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我们坚决支持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45/L.4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下列国家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伊拉克和蒙古。

如果没有人希望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5/L.4/Rev.1?

决议草案A/45/L.4/Rev.1获得通过(第4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

议程项目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14)

(b) 决议草案(A/45/L.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该决议草案。

卢纳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45/L.6,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决议草案是由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的全体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宗旨是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它成立于15年前,由2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该体系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国际经济问题上的政治合作与协调。换言之,该体系是协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问题的一个独特论坛,该体系最重要的决策机构是外交部长年度会议。

去年,拉美经济体系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召开了几次重要会议,以确定该地区在外债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问题上的立场。

今年六月,区域外债会议在加拉加斯举行,经济部长、财政部长和参加拉美经济体系成员外债谈判的代表也首次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减免债务倡议和区域行动计划。

同样,今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乌拉圭回合第五次协商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

言和基础协定与协商一致的纲领。会议大大地推动了该地区的谈判进程，其重要性在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15个主题小组第一次就共同的立场达成了一致意见。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4/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发起协商，以起草一份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议。我们通过今天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导致继续协商以便签署该协议。

大会现在收到的这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特别提到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最高机构拉丁美洲理事会最近会议上通过的第302号决定。在这一决定中，理事会同意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与联合国签署一项协议。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302号决定表示满意。它还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并扩大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相互支持活动，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活动的支持和合作。

大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密切合作以促使在1991年举行两个秘书处之间的会议，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中找到可能扩大合作的领域。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协商，以尽早签订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议。

既然我们今天介绍决议草案没有有争议的条款，对联合国也不涉及财政问题，秘鲁代表团希望这份由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所有成员发起的决议草案文本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大会这样做就将帮助缩小——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日益扩大的地区间和国际差距，如果这种差距得以继续，未来的行动可能遭到扭曲，联合国机构在冷战后时期的这一重要阶段处理世界问题方面履行其任务的方式可能受到影响。

皮里斯·巴利翁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支持这份由秘鲁代表团介绍的有关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考虑了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通过的第302号决定。

我想简单地汇报一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和联合国的组织、机构和署所进行的活动,从而突出反映他们在去年共同工作的重要性。

在外债方面,我们应该突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积极参与了1990年6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外债问题区域性会议的筹备工作。正象秘鲁代表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一事件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所有成员国的经济部长、财政部长和主要的债务谈判者第一次聚集到了一起。在这一方面,我想提请成员们注意那次会议所产生的文件,这一文件以A/45/334的文号在大会分发。文件载有将来在债权国和拉丁美洲债务国之间进行谈判的重要的指导方针。

在联合国参与外债问题有关的活动方面,我非常高兴地指出,关于外债援助和交流信息方案已经取得了进展,该项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助下,在1989年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后开始工作。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高级别的技术和政治代表举行了学术讨论会和座谈会。有关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所进行的协调和磋商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一份政治宣言,就当前在日内瓦的十五个小组所谈判的要点达成了理解和基本协商一致的构架。

拉美经济体系在这一地区的协调和磋商工作并没有结束。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政府所得到的支持。若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巩固对已经成为为这一地区的利益服务的一个有效和适当的工具的拉美经济体系的支持,联合国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和秘鲁代表的发言都提到了与拉美经济体系密切合作的组织、机构和署,所以我不在此重复了。我仅补充,我们支持加深和扩大这种关系,以便将来拉美经济体系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共同活动。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提交大会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的建议。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协商一致地通过就这一主题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对这一文

本表示支持的同时,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杰出的报告。

蒙塔诺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今天面前的项目证实拉丁美洲深信不断的和公开的对话能够带来不可否认的好处,它将使我们采取共同的立场应付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正在出现的重大变化。我们坚信,这一过渡阶段在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挑战。通过政治和经济体制的现代化,社会正在得到改组。

这一过渡阶段使我们有机会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被搁置在发展和繁荣之外的危险。

南方国家决心参与这些变革,尽管我们面临着严峻的经济问题,包括依然构成我们恢复增长的主要障碍的资金大量外流问题。由于缺乏有利的外部条件,缺乏补充我们确保经济现代化努力的合作行动,我们的国家政策对于稳定和增长所能产生的效果也是有限的。

恢复南方国家的增长与发展应该是今后十年多边经济合作的主要目标。尽管有许多因素阻碍这一目标的实现,但是我们决心战胜这些不利因素。

主要大国间的缓和与合作实际上并没有促进南方国家的发展进程,东欧国家发生的深刻变化和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实际上使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贸易和技术领域日益边缘化。面对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南方各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各国的发展目标的这一前景,国际和地区性的经济与技术合作是必要的。那些国家的具体要求和优先考虑的问题必须是通过国际合作分配资源的出发点。

自从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来,它一直是一个特殊的讲坛,使我们能够在这一讲坛中一起工作,确保在拉丁美洲和加拉比海地区进行合作,处理影响我们各国的危机。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最近从事的活动中,我们应该突出这一地区的各国在乌拉圭回合中为协调各自立场所作出的努力,以及组织6月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的有关外债的地区性会议。

该地区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应该与其他论坛相联系,我国政府同意这种观

点。因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员国决定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协调为实现共同的目标所进行的活动。定于1991年举行的有关工业化问题的地区性会议应该为继续巩固这种努力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确定应该对拉丁美洲的经济形势做些什么和在优先考虑的领域分析具体的计划的主要因素。我们还从联合国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各委员会得到积极的鼓励。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合作表明现在存在一个有待于执行的项目议程,而这一点对这一地区是非常重要的。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进行了联合的活动。还举行了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第四个地区方案的国际技术合作司长协调会议,并在1990年2月举行了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的筹备会议。在后一次会议上,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第五个地区方案的准备工作制订了标准、指导方针和优先考虑的领域。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地区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

拉丁美洲委员会9月7日通过了第302决定,该决定同意签署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一项合作协议。这代表着该地区各国的愿望,也代表着一种挑战,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已经经过了宣言的阶段,并对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通过地区性和国际多边机构应该做些什么采取了具体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相应地支持改善我们的整个社会的生活水准是不可能取得真正的政治进展的。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应该为此目的而工作。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文件A/45/L.6中的决议草案,秘鲁代表团已明确和干练地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

德尔·罗萨里奥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的世界是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正如纽约股票市场的暴跌可能会导致某一个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的跨台,因此不发达世界的一个国家所产生的危机可能动摇一个发达国家的

支柱。到明天为止整整是十五年以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二十五位代表——今天是二十六位——在巴拿马召开会议，并考虑到近期和长期的前景，他们签署了成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公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作为一个真正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组织而成立的，它填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际关系结构中的鸿沟，也是对一个急于寻求确定自己的命运的地区的需要所作出的反应。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地区性社会中构成一个特殊的国际组织。其灵敏度和有效性很容易以速度和灵活性来衡量，它能快速和灵活地将一个项目、一个问题或一个具有特殊利益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和行动纲领中。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中，我们坚定相信在第三世界的范围内我们这一地区的斗争是正义的，第三世界尽管是一个广阔和多样化的世界，有不同的历史，而且地理上又分散，但是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居民是一致的。较为补偿性的商品价格，对我们的出口商品进一步打开市场，全面解决不仅仅是我们有责任的外债问题，以及在大众媒介中更客观地反映我们的形象和特征，在这些问题上的对峙没有什么东西对我们是不相容的。在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常的种族歧视或社会不公正的斗争中也没有什么对我们是不相容的。

由于我们对其有效性和责任感抱有信心，以及我们相信它是一个必要的组织，多米尼加共和国自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立以来一直不遗余力地支持这一组织。为此，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怀着极大兴趣阅读了载于文件A/45/514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并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这一报告之后，重申支持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的决定，并相信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专门组织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将在其要求和能力范围内继续进行下去。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建议，即由秘鲁代表团介绍的有关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45/L.6。

德尔巴列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几个星期以前智利总统在这里的这个讲坛重申我国决心为旨在促成国际一致意见的各项倡议做出最大的外交努力。几天

以后,在他正式访问委内瑞拉期间这一概念在加拉加斯又得到重申。智利在其整个历史上所珍视的这一国际景象自然地体现为我们与那些处在同一个大陆又有着同样的问题和现实的国家的合作。因此,我们强烈地具体地关心区域多边结构及其与世界结构的联系。

艾尔文总统对设在加拉加斯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总部的访问有着特殊的意义。这不仅仅是一次形式上的访问;它还有着更深刻的意义,这就是重申智利对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信念。由于他的出席,智利领导人强调了几天前在联合国提出的同一观点:我们相信多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

在议程项目24之下,我们要突出两点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当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建立时,有着许多不同的意见。首先,似乎不是每一个人都认为这是一个好的想法,而且有一定程度的不信任。对于那些反对它的人而言,它似乎是一个将阻碍本大陆已经开始的一体化进程的新结构,而且会进而促使拉丁美洲多边系统的官僚化。他们还对此提出疑问,因为它似乎重复了那些虽然软弱但只需要加强的机构的职能。

但是,来自许多方面的众多批评并没有阻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建立,而且其结构和职能已经表明其有效性和真正价值。批评并没有使一些个人、机构和国家失去信心,他们相信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处理影响我们地区的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可行实体和在各个领域一同工作的一个非常宝贵的机制。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批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人不得不保持谨慎的沉默了,因为这一机构已经成为我们的国家在实现增长和发展的努力方面最为牢固的柱石之一。

智利特别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成熟而感到高兴。但我们还需要与联合国保持更密切和更有活力的联系。无论如何,智利特别乐观地欢迎在这一领域的成就。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已经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在各个领域越来越多的合作使人感到鼓舞。这种进展不仅仅是数量上的,也是质量上的。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

间联系的加强,在圣地亚哥和加拉加斯总部之间有着特别值得欢迎的合作。在此,我们可以突出地提一下导致两个机构在处理诸如运输、工业、技术和社会政策这样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及在前景规划领域进行合作的经验和情报交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所组织的各种专家会议的参与程度也提高了。这些会议的结论成为关于诸如电信、建筑和工程、视听服务和财政服务等各项服务部门的研究的投入。同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还带来一项具体建议,在关于服务的第三次拉丁美洲磋商会议上获得通过,这是对审议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的分组谈判的重要贡献。

我们还必须强调,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联合国之间加强联系,反映在几乎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各署,从而充分实行了大会早几年所作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在这点上是非常清楚的。

在这个世界机构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今后的联系中,我们将特别重视经济以及寻找如何应付严重影响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多数成员国的目前危机的办法。

我们认为协调可以改进,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之间加紧磋商以便尽快就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达成正式协议是很重要的。在此,我们要回顾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第302号决定,该决定授权常务秘书代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签署这样一项协议。

智利决定共同提出一项已由秘鲁作了介绍的关于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现在已提交大会。这是智利愿望的多种表示之一,智利愿意在国际舞台以一种不同的观点继续工作--这种观点更开放也更坦率,但不忘记我们的基准点、我们的起源和我们最深的根源:拉丁美洲。我们因此决心对所有为改善我们的多边区域机构和这个世界组织之间联系的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知道我们有着一个在国际关系中发挥创造性的独特机会,尤其是考虑到国际舞台上发生的变革带来的活力使我们能够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来向影响我们地

区和社会的问题进行斗争。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可以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处根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大会第44/4号决议编制了这份非常好的报告,并已提交给我们。

对古巴来说,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自1975年成立以来一直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非常有用的组织,该体系看来今后将更加相关。就本区域而言,它的主要特征是其会员全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具体的目标是促进区域间合作并建立一种永久的磋商和协调制度,以确保就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和战略。为此,在一个日趋由政治和经济集团以及一体化区域构成的世界中它的存在及其职能具有重大价值。

几年来,为加强集体自给自足并为促进或引导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方案一直在进行努力。这些努力遇到了来自我们国家和区域的各种不足以及我们被迫遵循的国际和经济制度的种种缺陷等两方面的障碍。但尽管如此,联合国的目标长期以来已逐渐形成,并在各区域经济之间协调和相互补充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从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角度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成为就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制定区域立场的机制。

因此,我们对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感到十分高兴。我们认真地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我们感到,它恰当地反映了各个地区的合作机会,可以在这些地区进行工作,以便在联合国体系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形成更密切的联系。我们都看到,从新闻的角度和参加由联合国系统或通过它所进行各种活动的各社会经济部门的各专门委员会网络的角度看,可以在众多的领域使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目前基础设施。

联合国能够动员各种资源和技术援助,在恰当的时候为实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目标并为促进其目前正在进行的许多活动作出重大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经济委员会(拉美加经委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我们支持具有以下目的的任何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这些联合国机构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关系、增加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支持、以及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视为协调区域或分区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联络点和开辟援助途径并执行项目的机构措施。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个世界上不发达的区域来说,今后必须加强这个真正的区域组织。东西方紧张局势目前似乎已经缓和,深刻的南北不平衡问题似乎已经名列前茅,在这个时候玻利瓦尔美洲各国需随时准备共同迎接历史时代的挑战,在这个历史时代中,力量或生存在很大成度上将取决于已形成的社会经济联盟的性质及其坚固的程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体化是一种紧迫的历史性需要。回避这一点将是一个难于纠正的错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加强这种进程提供了机制,并拥有多年的经验以及在成立之初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成功尝试等宝贵财富。

我们期望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发展,期望联合国同这个真正完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唯一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团结更加广泛,何塞·马蒂曾把这个区域称为“我们的美洲”。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5/L.6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5/L.6获得通过(第4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议程项目149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决议草案(A/45/L.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45/L.7的决议草案。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并十分高兴地代表提出决议草案A/45/L.7的138个会员国向大会讲话。我很高兴在该决议草案已列出的共同提案国名单上再加上一些愿加入为提案国的国家,即马拉维、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几内亚和摩洛哥。

大会也许想知道为什么由意大利承担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愉快任务。首先,我个人相信这个提案是正确的。但是还有一项历史先例。我们大都知道,创立国际红十字会的主意是瑞士人亨利·达南特(Henri Dunant)在战斗结束后参观索尔费里诺(Solferino)的战场时首先想到的。他对屠杀的景象感到震惊,对伤员在没有任何援救的情况下束手待毙的景象感到毛骨耸然。亨利·达南特是一位具有远见又十分务实的人,因此他着手工作,五年以后——整整126年前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第一份《日内瓦公约》,从而开始了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程,这项工作使得国际社会几乎普遍支持著名的《日内瓦公约及议定书》等六项法律文书。这些文件中共有500多个条款,提供了一个给人印象深刻的体制,目的在于保护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四个公约迄今为止得到166个国家的批准,这更加说明它们得到了普遍支持。这一进程使得整个世界更加意识到人道主义原则的基本价值观念,它是由一个独立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起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被国际社会委任为《日内瓦公约》的实际执行者,从它一直是我们中立和公正的、为追求人道主义目标而献身的中间人。

事实上,我们的文明创造了最坏的东西——最残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它也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机构,即国际社会大多数支持的、献身于减轻战争和灾难的痛苦和向人类揭示人类人性的国际组织。

今天,我所代表的几个代表团建议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以此对它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的给人深刻印象的贡献致敬。事实上,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认为应该使得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能够作为观察员注意大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使命中的许多问题都在大会讨论。因此我们同共提出这份决议草案,以便提交给

大会审议。

提案国认为,这个决议无论如何不应该作为--也不能作为要求给予非政府组织同样地位的任何可能请求的先例来进行审议。国际社会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殊--我甚至要说独特--作用以及《日内瓦公约》给予它的使命使得它成为同类中的独特机构,并使它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

因此我们请大会一致通过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这也是关切地致力于和平与人类团结的事业的表现。

我感到献身于坚持和平和阻止战争的本组织应该在这个会厅里欢迎另一个旨在减少战争的恐怖、摆脱其痛苦、并在战争的非人道中引进人道因素的组织。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要授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我们审议授予观察员地位是根据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授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殊作用和使命。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印度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同时,在不损害草案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想提议,决议草案不应该作为其它非政府组织谋求或获得观察员地位的先例来进行审议;换句话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地位问题应该被认为是独特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努力中的作用闻名全世界。印度一直与它进行合作,为人类服务。在许多领域,该委员会发挥了先锋作用,我们很高兴与它有联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传统和实践上一直是满足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它在这个领域的贡献将得到应有的国际支持,实现对人类有益的目标。

扎法尔·乌尔·哈克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很高兴成为A/45/L.7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草案题目是“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和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从1863年诞生以来在发展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所发挥的极端重要的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令人赞扬地支

持和广泛传播了该运动的基本原则,即人性、公正、中立、独立、自愿服务、团结和普遍性。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去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平均人数为590名代表的48个代表团活跃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的将近90个国家--为武器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并在和有关政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向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在巴基斯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从1980年以来,在对阿富汗难民提供医疗服务和救济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从那时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起了在巴基斯坦的最大的项目之一。大约80名移居国外的人在白沙瓦开设外科医院、整形中心和截瘫病人的康复中心,并在西北边境省份和俾路支设立一些急救站。

实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任务日益相互补充,无论在实际活动方面还是在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方面,这两个机构之间都有着密切的合作。在最近几年里,这一点表现在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活动中。

我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还就人道主义领域中的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密切的合作。这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议中和秘书长的报告中。

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工作。我们相信,这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促进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提高其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5/L.7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可以通过决议草案A/45/L.7?

决议草案A/45/L.7获得通过(第4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位代表做解释其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这种解释性发言只限于十分钟,各国代表团应当从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穆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加入关于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地位参加本届和以后各届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协商一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许是最著名和最受尊敬的人道主义救援机构。它还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组织,其独一无二的国际法律地位产生于它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任务。作为这些公约的保存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挥了一般来说属于国际的作用。《日内瓦公约》还为该委员会指定了向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挥这一作用,而且往往是应联合国组织的要求这样作的。安全理事会在其最近的决议中已把该委员会确定为在必要的时候向目前波斯湾不幸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优先中间机构。因此,我们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的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

体现在《日内瓦公约》中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一无二的任务使该委员会有别于其它的国际人道主义救护组织或机构。公众对这种区别的承认是促使该委员会寻求这一观察员地位和联合国会员国同意给予这一观察员地位的部分原因。我们协商一致的決定不能成为一个先例,使其它任何人道主义组织,不论其贡献如何,也能够因此获得我们刚才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种地位。其它任何人道主义组织都不具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一无二的法人资格,这种资格体现在国际公约为它规定的特别责任之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从其诞生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国际社会非常感谢该委员会在为人类服务的长达127年之久的时间里所作的一切。我国代表团相信,该委员会新得到的和特殊的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它能够继续在未来为我们最重要的共同目标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议程项目149的审议就此结束。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